



#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以豁免認購人(定義見下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就3,6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清洗豁免並使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a. 重選楊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溫麗曼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立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該欄，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按閣下之投票意願於適當位置填上「✓」。如無特別指明，則代表可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之代理人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